

#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 2021 〕725 号

当事人：鲁山县安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鲁阳加油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马庄村四组；

负责人：唐嘉骏；

经营范围：车用乙醇汽油、柴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3MA466BPU7Y。

2021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E92#车用乙醇汽油质量抽查。经检测当事人销售的这批次汽油为不合格产品。2021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测结果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对本次抽检结果提出异议。2021年10月8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获取询问笔录一份，同时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进油时候发票一份，检验报告一份。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6月份从山东东明恒瑜化工有限公司购进的。进价7000元每吨，销售价7750元每吨，抽检时基数为3.7吨，这批次不合格产品现已经全部销售完毕，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为28675元，违法所得为2775元。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告知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的实际情况；
-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 3、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商品抽检的事实；
- 4、检验报告（TXZJ/NY20210624164）及其送达回证各一份，已将抽检结果送达当事人的事实；
- 5、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6、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一份，证明授委托人资格；
- 7、情况说明一份、山东润泽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不知道该批次产品伟禁止销售的产品的事实；
- 8、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源；
- 9、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各一份。

以上证据经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745 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已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

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 处罚依据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量等级 从轻

备注 1、销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告知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 货值金额 50%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裁定为从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因当事人货值金额为 28675 元，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775 元；
- 2、罚款 1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